

请示批复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0号

卫生部关于禁止用硫磺熏蒸干辣椒的批复

江西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用硫磺熏蒸干辣椒有关问题的请示》(赣卫法监文[200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硫磺可用于熏蒸蜜饯、干果、干菜、粉丝、食糖。本标准中的干菜指干的叶类蔬菜,而辣椒属于茄果类蔬菜,因此,按现行标准,不允许用硫磺熏蒸干辣椒。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38号

卫生部关于同意推迟对上海齐森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擅自变更生产经营场所一案作出行政处罚的批复

上海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推迟对上海齐森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擅自变更生产经营场所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请示》(沪卫卫监[2003]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对此案推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个月。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308号

卫生部关于纳豆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

北京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纳豆”作为普通食品的请示》(京卫疾控字[2002]104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纳豆在我国已有一定的食用历史。以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的纳豆应按普通食品进行管理。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